

經本校 112 年 12 月 12 日第 8 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中臺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單獨招生簡章



※簡章內容攸關考生權益，敬請務必詳閱※

中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專線：(04)2239-5079

傳真：(04)2239-1697

網址：<http://www.ctust.edu.tw>

招生資訊網：<https://oaic.ctust.edu.tw/>

校址：406053 臺中市北屯區廬子路 666 號

中臺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目 錄

壹、 報考資格.....	2
貳、 招生科(組)別	2
參、 報名辦法.....	3
肆、 積分採計.....	4
伍、 榜單公告及複查.....	5
陸、 錄取標準.....	5
柒、 報到及放棄錄取資格方式.....	5
捌、 考生糾紛申訴及處理程序.....	5
玖、 注意事項.....	6
附表一 報名表(範例).....	7
附表二 報名證件黏貼單.....	8
附表三 複查成績申請表.....	9
附表四 緩繳畢業證書切結書.....	10
附表五 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1
附表六 考生申訴書.....	12

中臺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報名表公告 下載網址	113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	請自行下載，不另發售簡章。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下載： https://oaic.ctust.edu.tw/
報名日期	113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起 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 下午 5 時止	國中應屆畢業生以就讀國中學校集體報名為限，並請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相關資料。
公告榜單及錄取 結果	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起	公告網址： https://www.ctust.edu.tw 網路查詢，本校將不寄發錄取通知單。
錄取結果複查	11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傳真方式辦理，並以複查乙次為限，傳真後請來電確認。 ● 傳真專線 04-22391697 ● 電話確認專線 04-22395079 (參照本簡章第9頁附表三)
錄取生報到	11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 下午 1 時起 113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止	<p>※ 現場報到時間及地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時段：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 地點：本校天機教學大樓一樓招生及國際合作處辦公室 ● 備註：如需配合其他時段並請來電洽詢，招生專線 04-22395079
錄取生放棄聲明 截止日	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 中午 12 時止	(參照本簡章第 11 頁附表五)

※ 備註：本日程表如有異動，以本校網站公告或相關通知為準。

壹、報考資格：限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貳、招生科(組)別

招生科別	教學特色、課程介紹及升學就業發展	招生名額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學目標：本科秉持人文與科技並重的教育理念，結合專業師資與臨床業師運用問題導向學習(problem-based learning)、微縮教學(microteaching)、翻轉課堂(flipped classroom)與數位學習方法，搭配專業基礎理論、實驗操作與研究專題課程之設計，發展放射診斷、放射治療與核子醫學三大核心技術培養學生成為具備國際觀與技研能力的專業人才。 ● 課程規劃：本科五年制專科之畢業學分為 220 學分，課程規劃朝三大專業能力：放射診斷、放射治療、核子醫學均衡規劃理論與技術課程，結合專業師資與臨床業師運用問題導向學習 (problem-based learning)、微縮教學 (microteaching)、翻轉課堂 (flipped classroom) 與數位學習方法，課程設計由學校與合作企業共同規劃課程內容，結合「三明治教學」-包含基礎醫學、專業基礎、核心專業、醫院(見)實習及證照輔導，以增進學生對於放射技術臨床與理論之結合，成為醫事放射師。 ● 升學進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透過申請入學方式，繼續在本科進修二技，取得學士學位後，再報考進修研究所，完成碩、博士學位。 二、報考國內外進修醫學影像或放射科學相關之二技、研究所進修，取得學、碩、博士學位。 ● 就業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醫療院所：醫事放射師、醫學物理師、輻射劑量師、輻射防護師/員。 二、公務人員：關務人員考試。 三、醫療產業：放射儀器銷售工程師、系統維護工程師。 	12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flex-e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醫放系官網</p> <p>有學系公告、課程規劃、榮譽榜、學職涯動向</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醫放系臉書</p> <p>小編常po醫放系學生的日常，有趣又好玩</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預約參訪本系表單</p> <p>每天都是學系開放日，家長有心，同學相揪參觀吧</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2024入學學生yeah問</p> <p>2024年入學學生的Line群官網，任你問</p> </div> </div>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限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每位考生限報考一校一科(組)，由國中學校集體報名。 2. 招收專科部五年制學生，修業年限五年，男女兼收。 3.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授予副學士學位。 4. 校內設有學生宿舍，提供各項獎助學金、書卷獎、證照獎勵金及提供校內工讀機會。 5. 配合臨床實習及照顧個案的需求，須具備獨立完成實務操作能力，具有相當之視覺、聽覺功能、口語表達、溝通協調、運用肢體操作儀器且能迅速移動等能力。 	

參、報名辦法

報名方式一律採集體報名。國中應屆畢業生須參加就讀國中學校集體報名，每名免試生僅得選擇一所招生學校之 1 個科(組)報名，並於就讀國中學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相關資料，由就讀國中學校統一辦理集體報名。

一、國中集體報名時間

113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 10:00 起至 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 17:00 止。

二、報名作業規定

(一)報名時間：113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至 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

(二)報名作業規定

各國中承辦人員應依報名系統規定之電子檔案格式，製作免試生集體報名之電子檔資料，且須於 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透過網路上傳方式將電子檔資料傳送至聯合會報名網站。

1. 各國中承辦人員應依報名系統規定之電子檔案格式，製作免試生集體報名之電子檔案資料，且須於 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透過網路上傳方式將電子檔資料傳送至「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網路報名平台」(網址：<https://ent32.jctv.ntut.edu.tw/W5Join>)，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2. 本校免繳報名費。

3. 備齊集體報名所需各項報名資料，於本校受理報名時間內(郵戳為憑)，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方式寄送本校，信封封面請使用「國中集體報名系統」列印之信封封面。

4. 郵寄地址：406053 台中市北屯區廍子路 666 號 中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5. 報名電子檔案格式之規格說明及範例檔案，可至報名平台「下載專區」下載使用。

(二)報名繳交資料

1. 所有免試生已填具報名表(報名表樣張請參照本簡章第 7 頁附表一)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或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含免試生自備之證明文件)於黏貼表規定處。

2. 報名人數統計表。

3. 免試生報名名冊。

4. 國中學校提供免試生報名「完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清冊。

5. 其他資料請黏貼於相關證明黏貼單(參照本簡章第 8 頁附表二)以供審議驗。

※ 但需由國中集體至聯合會網站報名，請勿自行填表，恕無法受理。

※ 集體報名電子檔請使用聯合會網站提供之系統直接上傳

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W/>)。

※ 請於規定時間內郵寄至本校報名。

(三)確認完成報名手續

本校確認收到免試生報名表件後，即完成報名手續(若有缺件且須補件者，則由本校逕自通知國中學校或免試生補件)。

肆、積分採計

不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以免試生就讀之國中學校所開立「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列計，且須加蓋學校戳章。

一、績分採計方式(總成績為**48分**)：

- (一)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15分。
- (二) 均衡學習：28分。
- (三) 其他(本校自訂)：5分。

比序項目	積分	積分計算方式		說明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	15分	2	每1學期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1學期得2分。同1學期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2分採計。
		0.5	每1小時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每滿1小時得0.5分。
均衡學習	28分	7	符合1個領域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共四領域；國中前5學期平均成績及格達60分(含)以上者。
其他	5分	1	符合1個件數	競賽獲獎證明、證照、檢定通過證明，每一件採計1分，至多採計5分。
總積分	48分			
同分比序項目	同分比序順序			1.超額比序項目總積分，由高至低比序排定為分發順位；如總積分相同時，則將進行同分比序項目排序，由高至低比序排定為錄取順序至招生人數足額分發順位(不另列備取)。 2.其他-競賽獲獎證明之等級序：國際(3國以上，不含大陸港澳)、國內(以縣市、直轄市市長或其所屬一級機關首長署名)、校內(校長署名)。
	1	其他-競賽獲獎，繳交證明之等級		
	2	均衡學習-四領域之國中前5學期平均成績		
	3	服務學習-服務時數總得分		
	4	服務學習-班級幹部總得分		
	5	服務學習-小老師或社團幹部總得分		
	6	均衡學習-科技領域之國中前5學期平均成績		
	7	均衡學習-健康與體育領域之國中前5學期平均成績		
	8	均衡學習-綜合活動領域之國中前5學期平均成績		
9	均衡學習-藝術領域之國中前5學期平均成績			

伍、榜單公告及複查

- 一、榜單公告日期：113年5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時起，採網路查詢方式，不另寄送紙本。
- 二、成績複查：
 - (一)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者，請於113年5月17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以傳真方式提出成績複查申請，凡委託他人或考生家長來校查問、逾期、口頭申請及資料不全者概不受理。
 - (二) 申請成績複查者，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參照本簡章第9頁附表三)，傳真至本校招生及國際合作處(傳真電話：04-22391697)，並來電確認是否收到傳真(電話：04-22395079)。
 - (三) 考生成績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僅就成績核計部分進行查對。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四) 成績複查後如有異動，則以異動後成績為準。若複查成績低於原成績，則據實處理，考生不得異議。

陸、錄取標準

- 一、考生報名人數未達該科招生名額時，全數錄取。報名人數超過該科招生名額時，依總積分高至低依序錄取、當積分相同時，依同分比序項目順序錄取至招生人數足額，不另列備取。
- 二、正取生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同分比序項目順位」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若分數仍相同，則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

柒、報到及放棄錄取資格方式

- 一、正取生報到請於113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113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繳交(寄)畢業證書正本至本校招生及國際合作處辦公室。若因故無法於報到時繳交畢業證書正本，請填寫「緩繳畢業證書聲明書」(參照本簡章第10頁附表四)。
- 二、正取生報到時間及地點：
 - 時段：星期一至五上午8時至下午4時
 - 地點：本校天機教學大樓一樓招生及國際合作處辦公室
 - 備註：如需配合其他時段並請來電洽詢，招生專線 04-22395079
- 三、正取生若逾時未報到，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 四、經一入學管道錄取且報到之學生，需於其招生簡章規定之放棄錄取資格期限內，完成放棄錄取資格，始得於本招生管道報到。
- 五、已完成報到且未於簡章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本校將不受理，且錄取生將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含續招)。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參照本簡章第11頁附表五)，經家長(監護人)簽章後，於113年6月17日中午12時止前至本校招生中心辦理放棄聲明，始得再參加本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含續招)。
- 六、錄取生如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慎重考慮。

捌、考生糾紛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考生若對本次單獨招生有任何疑義及糾紛(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時，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七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應填「考生申訴書」(參照本簡章第12頁附表六)，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會悉依本簡章及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之，並將結果於一個月內函覆該考生。

玖、注意事項

- 一、報名繳交之相關資料，一律不退還，請自行備份。
- 二、凡報名本招生考試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
- 三、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免試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免試生成績(積分)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免試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免試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所轉入之免試生身分基本資料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轉入本校完成免試生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由本校保存1年後銷毀，但若有免試生提出申訴者，延長保存至免試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四、本校蒐集之免試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免試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五、免試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免試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免試生之分發作業，免試生責任自負。
- 六、免試生報名方式：**報名1校1科(組)為限**。凡錄取已報到且未於簡章規定放棄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在參加本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入學招生(含續招)。
- 七、考生若於錄取報到後，始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於規定時間內仍無法完成繳交報考資格文件，則取消錄取資格。
- 八、報名所填資料及各項證明文件如有變造、偽造與正本不符或非免試生本人者，取消該生完全免試入學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
- 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及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附表一 報名表(範例)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國中報名序號	學校代碼		科(組)代碼	
(免試生請勿填寫)	招生學校名稱		科(組)名稱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晰 註： 1. 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檢附於背面相關證明文件檢附表）代替。 2.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3.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國中	縣/市	國中	學校代碼	
應屆畢業生：	年	班	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檢附證明文件	※此欄由招生學校填寫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5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28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採計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及科(組)名稱與科(組)代碼不一致時，以名稱為準。
2.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請勾選「檢附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檢附於本表背面。
3.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有關本校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進行後續處理。
4.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學校提供之各項積分證明且登載正確，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招生簡章所列規定。
5. 報名表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須簽名或蓋章，表示已完成報名資料及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確認無誤。

免試生 確認簽章		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	
-------------	--	-----------------	--

附表二 報名證件黏貼單

中臺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相關證明黏貼單」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_____件：

- (1) 多元學習表現
- (2) 均衡學習
- (3) 其他
- (4) 其他
- (5) 其他
- (6) 其他
- (7) 其他

※請將浮貼於此處※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1) 多元學習表現

.....浮.....貼.....處.....

(2) 均衡學習

.....浮.....貼.....處.....

(3) 其他

.....浮.....貼.....處.....

(4) 其他

.....浮.....貼.....處.....

(5) 其他

.....浮.....貼.....處.....

(6) 其他

.....浮.....貼.....處.....

(7) 其他

.....浮.....貼.....處.....

<如無法浮貼請以迴紋針夾至本頁後方>

附表三 複查成績申請表

中臺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查詢編號： _____ (考生勿填)

※答覆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勿填)

國中報名序號	姓名	聯絡電話
		日： 夜：
複查項目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1		
2		
3		
4		
5		
其他複查事項 (請說明)：		

考生簽名： _____

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各項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表格內之考生資料請親自填寫正確，※欄，考生請勿填寫。
- (二) 填妥本申請表附上劃撥收據 (請於空白處填寫「考生姓名」、「考生編號」及「報考學制系別」、「聯絡電話」)，以傳真方式申請複查。凡委託他人或考生家長來校查問或逾期或口頭申請以及傳真資料不全，概不予受理。本校處理後以傳真或以電子郵件回覆。
- (三) 複查費用 100 元，以郵政劃撥方式支付。戶名：中臺科技大學，帳號：22494621。
- (四) 複查期限：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逾時恕不受理。 6.本校招生處傳真電話 04-22391697，來電確認電話 04-22395079。

中臺科技大學 緩繳畢業證書 切結書

本人_____錄取貴校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因

暑修(需附暑修證明) 延後畢業(須檢附相關證明) 其他_____，

未能於規定日期內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本人將於民國113 年_____月_____

日前，親至貴校或以掛號方式（以郵戳為憑）補繳畢業證書正本，逾期未繳交視同放棄

錄取資格，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中臺科技大學教務處

學生姓名： (請親筆簽名)

聯絡電話(市話)：

手機號碼：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表五 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_____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聯由中臺科技大學存查 (第一聯)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 或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就讀國中(請填全銜)											
錄取五專招生學校						住家電話					
錄取科(組)						手機電話					
<p>本人經由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錄取 <u>中臺科技大學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科</u>，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 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p> <p>(由錄取學校蓋上戳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錄 取 生 簽 章: _____ 家 長(監護人) 簽 章: _____</p>											

✂-----
 *收件編號: _____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聯由免試生存查 (第二聯)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 或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就讀國中(請填全銜)											
錄取五專招生學校						住家電話					
錄取科(組)						手機電話					
<p>本人經由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錄取 <u>中臺科技大學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科</u>，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 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p> <p>(由錄取學校蓋上戳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錄 取 生 簽 章: _____ 家 長(監護人) 簽 章: _____</p>											

※注意事項:

1.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如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本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家長(監護人)簽章後，於 113 年 6 月 17 日中午 12 時止前至本校招生及辦理放棄聲明，始得再參加本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
2.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慎重考慮。

附表六 考生申訴書

中臺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考生申訴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人姓名	
申訴人身分證字號	
申訴人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申訴人住址	□□□□□□
申訴事由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300px; width: 100%;"></div>

- ※ 依照簡章說明及規定辦理。
- ※ 考生若對本次單獨招生有任何疑義及糾紛(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時,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佐證資料寄回或親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或資料不齊恕不受理。
- ※ 郵寄地址:406053臺中市北屯區廍子路666號 中臺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